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评价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为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。

2、公司对子公司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等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能够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